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

《宝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宝坻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天津市宝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天津市宝坻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宝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有效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规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最大程度减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损失，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环境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天津市宝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快速反应。建立和完善联动协调机制，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快速启动应急预案，各环节高效衔接，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明确职责，分级响应。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明确各部门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过程中的职责，使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建立健全分级响应、条块结合、属地管理的应急体系，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充分动员和发挥各部门及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作用。

（3）科学处置，整合资源。采用先进的监测、监控、预警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并充分发挥环境应急专家的参谋作用，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和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实现突发环境事件的科学处置。充分利用专业和企业救援力量，整合现有的环境监测网络和环境应急物资信息，并充分发挥其作用。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核与辐射事故、水上船舶污染事故、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1.6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本区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与《天津市宝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本预案对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制定基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成员单位制定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具有指导作用。

2 组织体系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2.1.1 宝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是处置宝坻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指挥机构。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研究制定关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措施；研究拟定本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规划、计划、方案；负责跨省市区县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协调工作；组织开展较大及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开展特别重大及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上报相关信息；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置和环境修复工作；负责所属应急救援队伍、所需应急物资装备的建设管理工作；配合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可申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对应急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督促及调查。

2.1.2 成员组成

区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单位组成。

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区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

成员单位包括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委、区住房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政务服务办公室、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宝坻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坻分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根据处置需要可对成员单位进行调整和补充。

2.1.3 办事机构及职责

区指挥部下设宝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作为区指挥部的办事机构。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副主任区生态环境局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局长担任。

区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综合协调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负责开展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修；指导各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督促有关方面贯彻落实区人民政府和区指挥部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部署要求；组织人员进行应急值守、预判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开展应急演练、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承办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基层应急指挥机构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成立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制定基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应对、处置工作，及时上报相关信息，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置和环境修复工作；负责所属应急救援队伍、所需应急物资装备的建设管理工作。

根据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要求或应急工作需要，区指挥部办公室可派出工作组对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的应急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督促及调查。

2.3 现场指挥机构及职责

2.3.1 现场指挥机构设置

（1）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市指挥部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区人民政府作为工作组组织成员单位按照市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的要求和部署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发生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区人民政府就近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由区指挥部总指挥任现场总指挥，各工作组为相关成员单位、其他有关单位及事发地所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当发生超出区应急处置能力时，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区人民政府可申请市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加入指挥部指导或参与应对处置工作。

2.3.2 现场应急指挥部工作职责及要求

根据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综合分析和快速研判结果，组织研究并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组织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调动应急救援队伍，调集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开展应急处置和污染控制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开展应急监测、人员避险及救助、应急保障、信息发布等工作；随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事件处置进展，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趋势并有可能超出自身处置能力时，应立即报请相关部门请求增援。

3 监测与预警

3.1 风险防控

区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企业建立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加强监督检查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隐患。

3.2 监测

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区农业农村委、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应当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区指挥部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及区指挥部办公室需对接收到的信息进行核实，并进行初步研判，根据研判结果确定是否进行预警发布和应急响应。

3.3 预警

当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受体或敏感目标即将受到污染物影响或者受到影响的可能性增大时，经研判后确定预警信息内容，并通过多种渠道发布预警信息。

3.3.1 预警级别

事件预警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3.3.2 预警发布与解除

1. 预警发布

若可能发生一般或者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区人民政府负责发布预警，并将相关情况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若可能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市级层面发布预警后，本区同步转发。

1. 预警解除

当突发环境事件不可能发生或者已经无法造成风险受体或敏感目标污染的情况下，由预警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

3.3.3 事件预警信息内容、渠道

（1）预警信息发布内容

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事件类别、可能影响范围及时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2）预警信息发布、调整、解除渠道

预警信息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警报器、宣传车、微博微信、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3.4 预警行动

区指挥部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对收集到的信息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进行分析研判，采取措施控制事件苗头或组织开展环境监测，适时掌握污染动态。

发布预警后，相关部门做好人员、物资的准备工作以及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报告时限和流程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向事发地所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和区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相关单位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信息后，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研判，按照接报即报、随时续报的原则报送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和部门。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或者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生态环境局应当在30分钟内电话、1小时内书面向区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生态环境局应当在30分钟内电话、1小时内书面向区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并对事件的进展和处置结果随时续报。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一）对饮用水水源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二）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三）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四）有可能产生跨省或直辖市影响的；

（五）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六）区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4.1.2 信息报告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进行首次上报，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突发环境事件的分级、起因、事件类型、信息来源、事发时间和地点、人员伤亡、事件调查基本情况、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现场应急处置措施、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4.1.3 信息通报

因交通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等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由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水务等有关主管部门及时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政府。

4.2 先期处置

区人民政府应组织相关部门迅速核实突发环境事件基本信息，在初步研判后，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并第一时间赴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组织相关部门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进行先期处置。先期处置包括采取措施控制或切断污染源，避免污染物向外环境扩散，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灾害发生。同时，指挥协调区内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救援，做好周边群众的安全防护和情绪安抚工作，并随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先期处置情况。

4.3 响应分级和启动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初判属于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需要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响应，本区迅速组织先期处置，并按照市级层面的指挥部署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初判属于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需要分别启动Ⅲ级、Ⅳ级响应，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当发生超出本区应急处置能力时，区人民政府申请市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加入指挥部指导或参与应对处置工作。必要时，由市指挥部视事故情形接替区指挥部负责应对处置工作。

对跨省或直辖市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按照已经签订的相关应急联动协议执行。

4.4 响应措施

4.4.1 应急监测

开展事件影响区域的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监测；开展饮用水污染事件的现场流行病学调查以及饮用水水质监测等工作；提供气象监测和预报服务；提供地震等灾情预报。应急监测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4.4.2 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区人民政府应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4.4.3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事发时气象、地理环境、人员情况及污染扩散等情况，采取个人防护、就地防护等措施，必要时提出疏散建议，明确疏散范围和疏散方式，组织具体疏散，确保疏散过程中的人员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必要的生活和医疗条件。

4.4.4 医疗救助

对突发环境事件中已经受到污染伤害或疑似受害人员开展现场急救，或转送受害人至各医疗机构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4.5 应急保障

对事发地及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禁止无关人员靠近或穿行；通过发布绕行方案等方式做好交通疏导工作；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保障相关物资、设备等供应。

4.4.6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4.4.7 信息发布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由信息舆情组负责提出新闻报道意见及口径，按照信息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召开新闻发布会，并发布相关信息。信息舆情组通过动态发布处置进展情况、组织集中采访等方式，持续发布权威信息。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信息发布内容应准确、客观，正确引导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4.5 响应升级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当启动响应措施后，污染不能有效控制，出现污染范围扩大、污染态势加重、达到更高级别的响应条件时，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4.6 响应终止

4.6.1 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终止：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经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基本消除，无继发可能；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经无继续的必要；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4.6.2 宣布终止

现场危险状态得到控制和消除或环境污染事故紧急处置完成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按响应发布程序宣布应急终止，并通报各有关单位。必要时，通过新闻单位向社会发布响应终止消息。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宣布应急终止后，区人民政府即可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善后处置工作：继续对受影响区域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掌握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对应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统一处置；清理现场、消除环境污染和生态恢复等。

5.2 调查评估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及相关规章制度，本区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相关工作；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视情况组织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在查明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后，编写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期限为六十日；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期限为三十日。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所需时间不计入调查期限。

调查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期限完成调查工作，并向区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提交调查报告。

调查期限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状态终止之日起计算。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应急演练等工作资金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区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6.2 装备保障

区人民政府组织各成员单位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鉴定、监测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的能力，保证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有效防范环境污染和扩散。

6.3 通信保障

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要确保应急电话24小时值守。

区人民政府建立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及通信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应急指挥通信畅通。

6.4 队伍保障

区指挥部掌握各相关单位、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企业及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的相关信息，及时为突发环境事件提供专业救援力量，高效安全地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建立区环境应急监测队伍，主要负责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参与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

6.5 技术保障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设与管理区环境应急专家库，确保在应急响应时抽调的相关专家能够迅速到位，及时为应急指挥提供技术支持。各成员单位应建立技术协作网络，做好专业技术支撑。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7.1 宣传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通过普及基本常识，增强公众防范意识、自救互救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等方式，鼓励公众在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及时报告情况并做好相应的防护。

7.2 培训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培养环境应急处置、监测等专门人才，增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7.3 演练

本预案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通过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可参照以上频次组织演练。

8 附则

8.1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解释工作由区生态环境局承担。

8.3 预案管理

8.3.1 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制定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基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抄送区指挥部办公室。

8.3.2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对预案进行及时修订。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应急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应急处置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区指挥部办公室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3.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1. 成员单位及工作组职责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流程

附件1

# 

#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本市市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6.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本市区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区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本市跨区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2

#### 

#### 成员单位和工作组职责

一、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发布、舆情引导和媒体服务等工作。

区委网信办：根据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综合研判意见，负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网上舆情调控管控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的物资保障及石油天然气管道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与调查，配合进行恢复重建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参与涉及职责范围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评估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

区住房建设委：负责事故抢险救援中相关专业队伍的指挥和大型建筑机械的调用；参与突发环境事件抢险救援、评估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委：负责组织协调相关燃气企业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供热、燃气保障工作及修复工作；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可按生活垃圾处理方式进行处理的其他垃圾进行处置；组织因生态破坏事故造成园林绿地破坏后的恢复重建工作；参与所涉及职责范围的突发环境事件评估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卫生救助、现场流行病学调查、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测工作；开展职责范围内饮用水相关监测、调查、评估。

区政务服务办公室：按审批权限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基本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与备案。

区市场监管局：依职责负责参与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及的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和饮用水水质监测，跟踪环境污染动态情况；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建议；对环境污染事件现场泄漏污染物的处置和环境修复提出建议并协调有关单位处置污染物；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助区指挥部办公室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信息汇总、应急保障等工作；协助组织应急救援、污染处置工作；根据需要，协调危化品事故应急救援等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处置；协助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负责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地震事件按照相关规定开展预警及震后信息报送工作；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对学生和教职员工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知识的教育与培训；参与协调学校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和调查。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电力保障工作；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物资生产及储备和调运工作。

公安宝坻分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影响区域实施治安警戒、疏导、限行等工作，维护现场秩序；组织人员疏散、撤离；负责对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犯罪的突发环境事件责任人的监控、立案侦查和逃逸追捕；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区民政局：负责引导动员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募捐工作，依法规范捐赠款物的管理；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处理和其他善后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应由区级财政安排的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坻分局：负责参与涉及职责范围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修复、评估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区交通局：协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期间公路、轨道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对被破坏的公路基础设施进行修复；参与涉及职责范围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与调查。

区水务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城市排水系统排水的控制；负责做好备用饮用水水源调度；提供相关水文资料，负责协调河流水库的调水、配水、疏导及节流工作；组织对涉及职责范围内的被破坏的水务基础设施进行修复，配合做好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和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监测预报和服务，必要时在突发环境事件区域建立移动气象站，开展加密观测，提供现场气象监测预报信息；做好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火灾扑救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制定基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应对、处置工作，及时上报相关信息，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置和环境修复工作；负责所属应急救援队伍、所需应急物资装备的建设管理工作；配合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二、应急工作组职责

区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划分为指挥决策组、综合协调组、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保障组、医疗救援组、信息舆情组、专家组等工作组，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可根据处置需要，进行调整和补充。

（1）指挥决策组

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组成，负责应急期间重大工作集体决策，听取各工作组工作报告，部署工作。

（2）综合协调组

由区生态环境局牵头，组成部门为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建设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职责：协助区指挥部完成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工作。

（3）污染处置组

由区生态环境局牵头，组成部门包括区农业农村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委、区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坻分局、区水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相关社会力量。

职责：负责开展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扩散通道、清除污染物，防止和减轻污染扩散和恶化。

（4）应急监测组

由区生态环境局牵头，组成部门包括区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坻分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气象局。

职责：提供事发地区相关基础资料，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并分析提供监测数据，并负责应急监测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5）应急保障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成部门包括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建设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宝坻分局、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职责：负责对污染事故现场和污染危害区域内人员疏散、转移和临时安置，并对现场和规定区域实施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或靠近危险区域，维护社会治安，实施交通管制，制定绕行措施和相关疏散信息等；负责调度、发放污染处置环境应急物资，人员安置基本生活保障物资，以及其他应急处置所需的各类物资；协调和保障应急处置所需电力、通信、无线电、供水、供热、燃气、成品、设备等的供应。

（6）医疗救援组

由区卫生健康委牵头，组成部门包括公安宝坻分局、区民政局。

职责：在应急现场开展急救，或转送伤员至医疗机构救治。

（7）信息舆情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组成部门包括区委网信办、区生态环境局、公安宝坻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管理局。

职责：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发布、舆情分析、舆论引导和媒体服务，及时管控有害信息等工作。

（8）专家组

由区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坻分局、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等相关部门，针对突发环境事件性质与特点，从专家库抽选对应专业专家组成专家组。

职责：负责事件原因分析、事件发展趋势研判、事件危害预测，提出处置措施建议以及提供其他技术支持等。

附件3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流程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生**

**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区生态环境部门向区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

**调查评估**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本区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视情况组织

**善后处置**

区人民政府、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和单位

**响应措施**

应急监测、污染处置、转移安置人员、医疗救助、应急保障、市场监管和调控、信息发布

**响应终止**

由启动应急响应单位宣布

**调查评估**

◆**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配合上级层面开展

**响应终止**

由启动应急响应单位宣布

**善后处置**

市指挥部、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

**响应升级**

**响应措施**

应急监测、污染处置、转移安置人员、医疗救助、应急保障、市场监管和调控、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组指导或参与

◆必要时，由市指挥部接替工作

**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

**成立现场指挥部**

◆本区按照市人民政府、市指挥部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成立现场指挥部**

按区应急预案规定

**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对**

一般

较大

重大

特别重大

**Ⅳ级响应**

**Ⅲ级响应**

**Ⅱ级响应**

**Ⅰ级响应**

**响应启动**

**一般或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向区人民政府和区生态环境局报告

◆区生态环境局向区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信息报告**

**先期处置**

区人民政府、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宝坻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防范化解核与辐射安全风险，进一步提升有效应对能力，及时妥善处置突发核与辐射事故，最大程度减少核与辐射事故及其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辐射环境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家核应急预案》、《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市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天津市宝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生态环境部相关应急预案，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范围内发生或者在本区外发生、可能对本区造成环境和公众健康影响的核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

1.4 事故级别

根据核与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核与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核与辐射事故、重大核与辐射事故、较大核与辐射事故和一般核与辐射事故四个等级。

未列入下列情形的事故级别参照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执行。

1.4.1 特别重大核与辐射事故

Ⅰ类、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含3人）急性死亡，为特别重大核与辐射事故。

1.4.2 重大核与辐射事故

Ⅰ类、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2人以下（含2人）急性死亡或10人以上（含10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为重大核与辐射事故。

1.4.3 较大核与辐射事故

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9人以下（含9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为较大核与辐射事故。

1.4.4 一般核与辐射事故

Ⅳ类、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为一般核与辐射事故。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决策、常备不懈。

2 组织体系

2.1 区人民政府职责

负责制定区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协助开展较大以上核与辐射事故应对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一般核与辐射事故应对工作，发布相应事故应急响应命令，做好应急响应后勤保障工作。

2.2 指挥机构

区人民政府成立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辐射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和区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

区辐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为：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国资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政务服务办、区国动办、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宝坻分局、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气象局、区交通局

2.3 工作机构

2.3.1 区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

2.3.2 现场指挥部

发生较大（三级）以上核与辐射事故，由市辐射应急指挥部和区人民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一般核与辐射事故（四级），由区人民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下设指挥决策组、综合协调组、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保障组、医疗救援组、信息舆情组等工作组，参与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可根据处置需要，进行调整和补充。

2.4 专家机构

区核与辐射事故专家组由区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建，由核安全、辐射防护、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放射医学、气象、电力工程、网络舆情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在核与辐射事故发生后，按照区辐射应急指挥部部署，参与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有关工作，提供必要的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

2.5 指挥机构和工作机构职责

2.5.1 区辐射应急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核与辐射事故应对工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建立核与辐射安全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涉核与辐射安全工作；根据事态发展向区人民政府提出启动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建议，组织指挥相关力量应对处置核与辐射事故；组织召开区辐射应急指挥部成员联席会议；督促、检查、指导全区核与辐射事故应对工作；决定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5.2 区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贯彻落实区辐射应急指挥部关于核与辐射事故应对工作的部署要求，负责核与辐射应急日常管理工作；为启动和终止核与辐射事故预案应急响应、组织核与辐射事故应对工作提出对策建议；承担区辐射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5.3 现场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市、区辐射应急指挥部关于核与辐射事故应对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应急状态下，具体组织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现场指挥部下设工作组职责

（1）指挥决策组

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组成，负责应急期间重大工作集体决策，听取各工作组工作报告，部署工作。

（2）综合协调组

由区生态环境局牵头，组成部门为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应急管理局。

职责：协助区指挥部完成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工作。

（3）污染处置组

由区生态环境局牵头，组成部门包括区农业农村委、区国动办、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宝坻分局。

职责：负责组织控制放射（辐射）源、防止污染扩散，修复被污染的周边环境。

（4）应急监测组

由区生态环境局牵头，组成部门包括区卫生健康委、区水务局、区气象局。

职责：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并分析提供监测数据，并负责应急监测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5）应急保障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成部门包括区国资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宝坻分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

职责：负责对污染事故现场和污染危害区域内人员疏散、转移和临时安置，并依法对现场和规定区域实施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或靠近危险区域，维护社会治安，实施交通管制，制定绕行措施和相关疏散方案等；负责调度、发放污染处置应急物资，人员安置基本生活保障物资，以及其他应急处置所需的各类物资；保障应急处置所需电力、通信、无线电、供水、供热、燃气、成品、设备等的供应。

（6）医疗救援组

由区卫生健康委牵头，组成部门包括公安宝坻分局。

职责：在应急现场开展急救，转送伤员至医疗机构救治。

（7）信息舆情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组成部门包括区委网信办、区卫生健康委、区生态环境局、公安宝坻分局、区应急管理局。

职责：负责相关信息发布、舆情分析、舆论引导和媒体服务，及时管控有害信息等工作。

2.6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对本区和涉及本区的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舆论引导。

（2）区委网信办：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做好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和舆情分析、引导工作。

（3）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处置核与辐射事故相关的区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拟订等工作。

（4）区国资委：负责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组织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做好相关应急物资的生产、调度工作。

（5）区城市管理委：负责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城市燃气、供热行业应急管理，保障供热、供气等设施的正常运行。

（6）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参与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对受污染的耕地进行修复。

（7）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受到核辐射、核污染伤病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负责对公众受到的核与辐射污染所致剂量进行检测和调查；负责对应急现场人员进行内、外照射检测；负责灾后卫生防疫，防止重大疫情的传播及蔓延。

（8）区政务服务办公室：负责做好处置核与辐射事故相关的区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工作。

（9）区国动办：负责组织开展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人防应急响应，按照要求及时发布警报信号；组织相关单位维护、开启和封闭人防工程，提供必要的公用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场所；参加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

（10）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开展核与辐射环境监测，对放射源事故造成的放射性污染进行应急响应、调查处理和定性定级；负责协调对核与辐射事故的响应和监测；协助公安部门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传达区辐射应急指挥部的命令和要求；承担区辐射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群众紧急转移安置情况的汇总、上报，组织协调其基本生活保障。

（12）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期间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应急物资生产、储备和调运；组织协调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电力运行保障工作，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13）公安宝坻分局：负责对放射源的安全保卫和道路运输的交通保障；负责对丢失和被盗的放射源进行追缴；负责维护核与辐射事故应急现场秩序；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保护人员、救灾物资安全，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负责核与辐射泄漏区外围警戒、物资抢运、周边秩序维护以及交通疏导和道路管制。

（14）区财政局：负责核与辐射事故应急资金的支持保障；负责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期间抢险救灾资金和灾民生产、生活救灾补助资金的筹集和落实，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救灾资金的分配、拨付、管理和监督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向市财政申请救灾补助资金。

（15）区水务局：负责保障城市供水、排水等水务设施正常运行，负责协调对可能受到核与辐射污染的水体进行检测。

（16）区商务局：负责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期间重要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会同区农业农村委做好蔬菜供应，做好市场调控。

（17）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市场物价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保持市场价格稳定。

（18）区气象局：负责开展实时气象监控，及时向区辐射应急指挥部提供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提供核与辐射扩散的气象条件分析和预报，为核与辐射应急处置提供气象技术支持。

（19）区交通局：负责做好道路应急运力保障工作。

2.7 基层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成立相应的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制定基层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负责区域内核与辐射事故的先期应对、处置工作，及时上报相关信息，组织实施核与辐射事故的善后处置和环境修复工作；负责所属应急救援队伍、所需应急物资装备的建设管理工作。

3 预警与预防

3.1 监测预报

3.1.1 区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相关规定协调做好空气、水、沉降物、土壤的监测及核与辐射事故的预警工作，对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污染范围进行分析研判。

3.1.2 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监测、监管。对核与辐射事故可能引发的、涉及敏感地区的以及衍生、次生的社会事件进行预测和控制，并及时向区辐射应急指挥部报送相关信息。

3.1.3 加强与周边市区县信息共享，提高核与辐射事故监测预报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3.2 预警级别与发布

3.2.1 预警级别

根据核与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核与辐射事故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区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相关涉核与辐射监测信息，对核与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和危害公众健康的提出发布预警信息的建议。

红色、橙色和黄色预警由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发布，本区同步转发。蓝色预警由区人民政府负责发布，并报市辐射应急指挥部。

3.2.3 预警级别调整

根据核与辐射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处置情况，适时对预警级别做出调整。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负责对红色、橙色和黄色预警级别的调整和解除。区人民政府负责对蓝色预警级别的调整和解除。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核与辐射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向事发地所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和区人民政府报告，或向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宣传等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故类型，事发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伤亡情况，造成危害程度及危险隐患，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等。

4.1.2 区人民政府、事发地所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或有关部门在接到核与辐射事故报告后，要在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对发生的重大核与辐射事故，区人民政府在接报后30分钟内分别向市委、市政府电话报告，在1小时内分别向市委、市政府书面报告；对发生的特别重大核与辐射事故或特殊情况，须立即报告。

区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与区有关部门以及周边市区县生态环境部门及时通报信息，实时共享。

4.2 先期处置

4.2.1 核与辐射事故发生后，有关责任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方案，及时采取措施实施先期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并迅速报告事态发展趋势与处置情况。

4.2.2 事发地所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在核与辐射事故发生后，根据职责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控制事态发展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4.2.3 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核与辐射事故发生后，根据职责启动相关应急处置预案，控制事态发展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4.2.4 区人民政府要组织、指挥、协调、调度各方面资源和力量，采取必要措施，对核与辐射事故实施先期处置，掌控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送现场动态信息。当事故发展态势或次生事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提高响应等级的建议。

4.3 分级响应

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等级分为四个级别：特别重大核与辐射事故为一级响应，重大核与辐射事故为二级响应，较大及跨区一般核与辐射事故为三级响应，一般核与辐射事故为四级响应。

4.3.1 一级、二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核与辐射事故时，由市人民政府组织、指挥、协调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本区在市级层面的指挥部署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2 三级响应

发生较大及跨区一般核与辐射事故时，由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组织、指挥、调度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开展应急处置，本区在市级层面的指挥部署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3 四级响应

发生一般核与辐射事故时，由区人民政府组织、指挥、调度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开展应急处置、调查和评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立即调动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及时赶到事发现场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全力以赴，密切协作，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市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4.3.4 响应等级调整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故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出现紧急情况和严重态势时，在专家组指导下，适时提高响应等级，响应等级一般由低向高递升。当核与辐射事故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其应急响应等级视情相应提高。

4.4 外省市、本市周边区发生核与辐射事故影响本区的响应

外省市、本市周边区发生核与辐射事故，可能影响本区的，区有关部门要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密切监控本区环境受污染情况，组织专家组分析、研判事故发展趋势。必要时向区人民政府提出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和相关应急处置建议，按照规定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汇报相关信息。

根据事态发展，对事发省市、周边区进入本区内的人员、车辆、船只、食品等密切监控，必要时开展监测工作。

周边核设施发生核事故可能影响本区或发生其他涉核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4.5 人员防护

4.5.1 根据市卫生健康部门对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装备提出的相关技术标准，区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做好个人剂量监测，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应急人员所受的外照射和内照射剂量。

4.5.2 发生核与辐射事故并危及公众安全时，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做好公众安全防护，必要时采取隐蔽和撤离等措施，确保核与辐射事故对公众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4.6 应急终止

4.6.1 一级、二级、三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市级层面宣布应急响应终止，本区同步终止应急响应。

4.6.2 四级应急响应终止，由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组织专家组进行分析论证，经现场检测、评估和鉴定，确定事故危害已得到控制后，由区人民政府决定并宣布。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及事发地所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及时消除事故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5.2 调查评估

一级、二级、三级应急响应结束后，本区配合上级层面做好调查评估工作。四级应急响应结束后，由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辐射事故进行调查评估，并将调查评估报告报市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市人民政府。

5.3 信息发布

5.3.1 区政府新闻办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5.3.2 区辐射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型和影响程度，组织责任单位、相关部门和专家拟写新闻稿、专家评论或公告，按照程序向社会发布。

6 应急保障

有关单位应建立相应应急队伍，接受区辐射应急指挥部指挥，并按照职责承担应急保障任务。

6.1 通信保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6.2 监测与救援保障

6.2.1 区辐射应急指挥部组织成立核与辐射专业应急救援队，作为处置核与辐射事故的基本力量。救援队由生态环境、应急、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组织专业力量组成，主要负责本区内核与辐射事故的环境监测和应急救援等工作。

6.2.2 强化现有的核与辐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积极采取措施将核与辐射相关工作人员纳入现有的应急救援体系。

6.2.3 充分发挥企事业单位、公益团体及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作用，必要时参与、协助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6.3 交通保障

核与辐射事故发生后，由公安宝坻分局及时对周边路段实施交通管制，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6.4 医疗保障

核与辐射事故发生后，区卫生健康委要迅速组织医疗人员对伤员（须洗消的先经专业部门进行洗消处理）进行现场救治；根据伤情，尽快转送至相关专科医院进行救治。

6.5 治安保障

核与辐射事故发生后，由公安宝坻分局组织警力实施现场治安警戒，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配合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6.6 物资保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相关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根据职责组织协调相关领域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满足事故处置和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6.7 经费保障

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所需经费，由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本级人民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解释工作由区生态环境局承担。

本预案是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核与辐射事故应对工作的主要依据。随着相关法律法规日臻完善、部门职责调整变化以及应急管理工作中出现新情况和新问题，区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提出修订完善本预案的建议。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依照本预案，制定本地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抄送区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成员单位依照本预案，制定本部门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抄送区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7.2 宣传教育

区人民政府要积极组织生态环境、应急等相关部门开展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防护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多种媒介广泛宣传核与辐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防护常识和技能，不断提高公众对核与辐射事故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核与辐射事故的发生。

7.3 应急培训

区人民政府要以保障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为根本，以提高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为目标，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核与辐射事故安全防护培训，提升核与辐射环境监测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一旦发生核与辐射事故，能够有序开展应对工作。

7.4 应急演练

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落实和完善应急预案，做好实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并按有关规定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7.5 监督检查

区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核与辐射应急工作部署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协调、指导成员单位开展应急保障与应急处置工作。

7.6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天津市宝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指导和规范全区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天津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天津市宝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本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在本区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社会安全等事件引起的严重影响公众身心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各类突发事件涉及的应急医疗救援工作，按照《天津市宝坻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依法规范，措施果断；依靠科学，群防群控。

1.5 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般分为四个等级：特别重大（一级）、重大（二级）、较大（三级）和一般（四级）。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

2.1.1 成立天津市宝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在天津市宝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领导下，区指挥部负责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应对处置工作的统一指挥，由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总指挥，区委有关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总指挥。

2.1.2 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区领导小组领导下，组织实施各项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工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启动区级应急响应，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辖区内各部门、各单位落实各项防控措施。负责医疗卫生应急队伍、应急物资装备的落实和管理工作。

2.1.3 区指挥部成员由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公安宝坻分局负责同志，区委网信办、区网格化管理中心、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务服务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局、区教育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卫生健康委、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区医保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生态环境局、区红十字会主要负责同志组成。在组织、指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时，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成立若干专项工作组。

2.2 办事机构

2.2.1 区指挥部下设宝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主任由区卫生健康委分管副主任担任。

2.2.2 区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区指挥部日常工作；起草区指挥部有关文件，组织落实区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启动联防联控机制开展防控工作。组织修订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及编制相关应急保障预案；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统一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区域等建议；承办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及时引导舆论；协调相关新闻单位做好宣传工作；强化正面宣传，普及卫生防病知识，为公众解疑释惑，维护社会稳定。

区委政法委：密切关注社会动态，及时掌握有关信息，维护公共场所及重点部位秩序；严密防范各种不安定因素，确保本区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区网格化管理中心：加强网格化服务和管理，提升精细化治理水平。

区委网信办：加强对网络的监控和管理；统筹协调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网上宣传引导和舆情调控管控工作。加强监管，督促网站平台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方面网上有害信息的发现、研判、处置。依法规范管理通过网站、移动应用程序、政务直播等发布相关内容，查处网上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依据相关部门意见，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网站平台。

区发展改革委：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开展主要农副产品价格应急监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粮食市场供应保障。

区政务服务办：负责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卫生领域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审批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卫生应急物资的生产供应保障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含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动物疫病的防治工作，开展人畜共患病的监测和预防控制等工作；根据预防控制需要，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在全区范围内禁止活禽销售等措施的建议。负责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食用油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储备和市场供应。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做好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基本常识和预防知识的宣传教育；督促落实晨检和缺勤登记等制度，对有相关症状的学生及时要求就医；加强食品卫生管理；督促做好室内通风和消毒工作，加大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力度，倡导良好卫生习惯。

区城市管理委：做好市容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加强对经济开发区、各工业园区散养家禽的管理。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和预防控制技术方案；组织专家组对防控工作进行技术咨询和指导；组织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上报和公布；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做好防控和医疗救治；提出涉及防控、救治、疫苗应急接种工作的相关药品、器材、装备等物资需求计划并做好相关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防治知识健康教育；根据预防控制需要，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隔离、封控有关区域等重大措施的建议。

区人社局：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处置工作的参保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

公安宝坻分局：密切关注社会动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的突发事件；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人员的追踪和有关管理工作，适时对疫区进行隔离控制和交通管制；对网络有害信息进行依法处置；做好交通疏导，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的正常通行。

区财政局：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区级防控工作经费保障。

区民政局：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给予生活救助；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居（村）民委员会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按照属地街道（镇）工作要求，参与群防群治；负责组织协调殡葬服务机构做好死亡人员的遗体善后处置工作。

区交通局：配合区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防控工作，按照要求组织对乘坐公路交通工具的乘客进行检疫、查验，做好公共交通工具的清洁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监督依法登记的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全面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严格落实禽肉入场检查制度，监督禽肉销售者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禽肉进货查验和记录制度。在依法登记的集中交易市场中发现未使用专用标识国家重点保护动物及其制品、无合法来源非国家重点保护动物及其制品的经营利用活动，立即通报野生动物保护行政部门依法处置。负责医疗卫生救援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协调特需药品、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特需药品进口审批。

区科技局：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应急技术科研攻关，统一协调、解决检测技术及药物研发和应用中的科技问题。

区医保局：负责按规定落实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参保人员医疗保障相关待遇。

区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好旅游行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在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做好旅游团队及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海内外旅游团队中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负责与上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请示沟通，与外事部门沟通衔接，及时收集相关信息，有针对性地做好相关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按照相关规定，协调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做好医疗废物转运、处置工作。

区红十字会：负责组织志愿者、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具体情况，向国内外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2.4 基层应急机构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成立应急组织机构，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负责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负责组织开展先期处置，按照区指挥部的统一安排、部署，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对建成区散养家禽的管理。

2.5 专家组

2.5.1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牵头组建宝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建立由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动物防疫、市场监管等多部门、多单位、多行业专家组成的专家库。

2.5.2 专家咨询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对确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级别以及采取相应的重要措施提出建议。
2.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提出咨询建议。
3. 参与制定、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
4.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
5.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咨询意见。

（6）承担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2.6 专业技术机构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专业技术机构。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单位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培训，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在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要服从区指挥部和区指挥部办公室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预防和预警

3.1 监测

3.1.1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和要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主动监测；市场监管（含药监）、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依法依规针对本行业、本领域所涉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日常监测，各部门做好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3.1.2 各级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负责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监测工作，科学分析、综合评价监测数据；收集分析国内外有关信息，定期进行趋势研判。

3.2 风险评估

区指挥部办公室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制度，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害源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管控和化解风险。

3.3 预警

3.3.1 预警级别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和专家组分析研判意见，按照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及时作出预警。预警分为四个级别，由低到高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示。

（1）蓝色预警：根据公共卫生监测结果，有发生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事态不会造成社会影响。

（2）黄色预警：根据公共卫生监测结果，有发生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事态可能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3）橙色预警：根据公共卫生监测结果，有发生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事态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4）红色预警：根据公共卫生监测结果，有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事态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3.3.2 预警发布与解除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由市级层面发布和解除，我区同步转发，并通报各有关单位。区指挥部密切关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展情况，依据市指挥部要求和事态变化情况以及专家会商建议，适时调整应对措施。

3.3.3 预警行动

（1）蓝色预警响应：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时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宣传普及预防知识；组织相关单位专业人员进行调查核实与控制，并做好应对准备。

（2）黄色预警响应：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在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派出专家协助下开展调查，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有关成员单位做好预警响应准备。

（3）橙色、红色预警响应：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在全区范围内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区应急处置专业队伍按照市指挥部要求和部署，配合市级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共同开展调查、核实与应急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响应。

4 信息报告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检验检疫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环境保护监测机构、教育机构等有关单位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报告单位。执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个体开业医生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报告人。发现可能构成或已经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在1小时内向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后，应在1小时内向区人民政府和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区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在1小时内区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立即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责任报告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处置情况。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或其他有关单位接报后，必须第一时间按照有关规定向区指挥部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时、准确地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处置情况，并做好续报工作。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原则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作出相应级别应急响应。要遵循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响应级别。根据不同类别事件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对事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事件，应及时提升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事件，应相应降低响应级别。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置、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接到其他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通报后，要及时通知相应的医疗卫生机构，组织做好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本辖区内发生，并按照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统一指挥，支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的应急处置工作。

5.2 应急响应分级

我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四个级别。

原则上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根据事态严重程度，市级层面启动一级或二级响应，本区同时启动区级一级或二级响应；发生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区级层面启动本区三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区级层面启动本区四级应急响应。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初期级别尚不明确或发展趋势不明时，可结合专家研判意见和防控工作需要确定应急响应级别。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进展，应急响应级别可适时调整。

较大、一般级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启动或调整的应急响应级别由区指挥部提出，按照规定报请区领导小组批准，由区指挥部对外发布应急响应级别，并实施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5.3 应急响应措施

5.3.1 一级应急响应

（1） 区指挥部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和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医疗救治、现场秩序维护和生活救助等先期处置工作，并做好卫生应急物资和资金保障，对突发事件的影响、人员伤亡及其发展趋势进行评估，及时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报告有关处理情况。市级层面启动一级应急响应，本区同步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2）区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在市指挥部组织、领导、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区委政法委按照要求密切关注社会动态，确保本区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区网格化管理中心按照要求加强网格化服务和管理。

公安宝坻分局按照要求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的突发事件，适时对疫区进行隔离控制和交通管制，对网络有害信息进行依法处置。

区交通局按照要求组织对公路的乘客进行检疫、查验，做好公共交通工具的清洁工作。

区商务局按照要求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储备和市场供应。

区民政局按照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给予生活救助；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居（村）民委员会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按照属地街道（镇）工作要求，参与群防群治。

区财政局按照要求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区级防控工作经费保障。

（3）区指挥部召开工作会议，听取各方面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应急处置、医疗救治、物资调配等重大决策，及时向市指挥部汇报。

（4）经市领导小组批准，区人民政府依法采取停工停课、限制人员聚集等强制性措施。各有关部门组织力量，做好煤、水、电、气等生活资源供给和粮、油、副食等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5）按照市指挥部要求和部署，做好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6）按照市级层面决策部署，完成其他事项。

5.3.2 二级应急响应

（1）区指挥部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和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医疗救治、现场秩序维护和生活救助等先期处置工作，并做好卫生应急物资和资金保障，对突发事件的影响、人员伤亡及其发展趋势进行评估，及时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报告有关处理情况。市级层面启动二级应急响应，本区同步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2）区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在市指挥部组织、领导、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区委政法委按照要求密切关注社会动态，确保本区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公安宝坻分局按照要求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的突发事件，对网络有害信息进行依法处置。

区教育局按照要求组织做好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

区交通局按照要求组织对公路的乘客进行检疫、查验，做好公共交通工具的清洁工作。

区商务局按照要求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储备和市场供应。

区财政局按照要求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区级防控工作经费保障。

（3）区指挥部召开工作会议，听取各方面情况汇报，研究应急处置、医疗救治、物资调配等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汇报。

（4）按照市指挥部要求和部署，做好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5）按照市级层面决策部署，完成其他事项。

5.3.3 三级应急响应

（1）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有关区领导赴现场指挥、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市指挥部工作部署，做好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组织准备、人员准备、技术准备和物资准备。

（2）启动本区应急响应。在市指挥部的协助指导下，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区指挥部召开工作会议，听取各方面情况汇报，研究制定应急处置、医疗救治、物资调配、信息发布、舆情应对等决策措施，组织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向市指挥部汇报。

（4）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分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展趋势，强化危险程度研判和风险评估，提出防控建议；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装备和应急物资等，指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区委政法委确保本区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公安宝坻分局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的突发事件。

区教育局组织做好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

区商务局按照实际需求负责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储备和市场供应。

区财政局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区级防控工作经费保障。

（5）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5.3.4 四级应急响应

（1）初判发生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区指挥部负责同志赴现场指挥、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市指挥部工作部署，做好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组织准备、人员准备、技术准备和物资准备。

（2）启动本区应急响应，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3）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4 处置措施

5.4.1 区指挥部

1. 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评估，提出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级别。

（2）应急力量调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涉及危险化学品管理和运输安全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3）划定控制区域：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区人民政府根据防控工作需要，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宣布疫区范围。对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事故，根据污染食品扩散和职业危害因素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

（4）疫情控制措施：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以及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等紧急措施；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和设备。

（5）流动人口管理：对流动人口采取预防工作，落实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6）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组织铁路、交通、检验检疫等部门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承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各部门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并向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移交。

（7）信息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政府新闻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及时主动、准确把握、实事求是，正确引导舆论，回应民意关切。

（8）开展群防群治：各街道、镇、园区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其他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以及人员分散隔离和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9）维护社会稳定：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10）进行事件评估：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情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的措施、效果评价等。

5.4.2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组织各级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开展、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与处置。

（2）应急控制措施：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应急疫苗接种、预防服药等应急控制措施。

（3）督导检查：组织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

（4）发布信息与通报：经区指挥部授权，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信息发布和公告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信息或公告，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5）开展培训：组织开展新发现的突发传染病、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重大中毒事件等技术标准和规范等相关内容的培训工作。

（6）普及卫生知识：针对事件性质，有针对性地开展卫生知识宣教，提高公众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消除公众心理障碍，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5.4.3 医疗机构

（1）开展病人接诊、收治和转运工作，对患者进行分级分类救治处置，坚持中医药防治并举，对传染病患者按规范进行处置。做好传染病和中毒病人的报告。

（2）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做好标本的采集。

（3）做好医院内现场控制、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工作，防止院内交叉感染和污染。

（4）对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而引起身体伤害的病人，任何医疗机构不得拒绝接诊。

（5）对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和新发传染病做好病例分析与总结，积累诊断治疗的经验。重大中毒事件，按照现场救援、病人转运、后续治疗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处置。

（6）开展科研与国际交流：开展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诊断试剂、药品、防护用品等方面的研究；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加快病源查询和病因诊断。

5.4.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管理：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

（2）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到达现场后，尽快制订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和方案，对突发事件累及人群的发病情况、分布特点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预防控制措施。

（3）实验室检测：按有关技术规范采集足量、足够的标本，分送本市和国家应急处理功能网络实验室检测，查找致病原因。

（4）开展科研与国际交流：开展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诊断试剂、疫苗、消毒方法、医疗卫生防护用品等方面的研究；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加快病源查询和病因诊断。

（5）制定技术实施方案：根据国家、本市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技术方案，制定实施方案。

（6）开展技术培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全区疾病预防控制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

5.4.5 卫生健康监督机构

（1）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开展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供血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

（2）围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区域内卫生健康监督工作。

（3）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调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5.4.6 非事件发生地

本区为非事发区时，应根据事件发生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密切保持与事件发生地区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组织做好本辖区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3）加强相关疾病与健康监测和报告工作，必要时，建立专门报告制度。

（4）开展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和重点环节的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防患于未然。

（5）开展防治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6）根据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决定，开展交通卫生检疫等。

5.5 响应终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末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市指挥部宣布响应终止后，我区同步宣布响应终止。

较大和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区指挥部宣布区级应急响应终止，各部门转入常态工作，并将终止响应信息报市卫生健康委。如市级层面启动三级或四级应急响应涉及我区，则由市级层面宣布市级应急响应终止后，我区同步宣布响应终止。

对应急响应级别进行动态调整时，要综合考量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波及范围和严重程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社会综合因素等。

6 后期处置

6.1 恢复生产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取消限制性措施，恢复社会生产生活秩序。

6.2 调查评估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区人民政府部署，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情况进行调查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调查处置情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调查评估报告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6.3 抚恤和补助

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区有关政府部门按照国家工伤保险的规定，落实工伤保险待遇；对参加应急处置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合理的补助标准并给予补助。

6.4 征用物资、劳务的补偿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

7 应急保障

7.1 机制保障

7.1.1 提高重大疫情卫生应急处置能力。按照分级负责、统筹兼顾、平急结合、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的原则，建立符合实际、覆盖城乡、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统一高效的医疗救治管理体系。加强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医院建设；构建布局合理、分类处置、平急结合的发热门诊服务体系；按照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管理、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医疗救援、传染病防控、突发中毒、核与辐射、心理危机干预等类别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业卫生应急队伍，并加强管理和培训，进一步提升应急救治能力。

7.1.2 完善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体系。按照市级要求，进一步完善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体系，明确职能，落实责任，规范监督执法行为，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队伍建设。对卫生健康监督人员实行资格准入制度和在岗培训制度，全面提高卫生健康监督执法能力和水平。

7.2 队伍保障

按照精简、精锐、数量足够的原则，组建专业卫生应急队伍。按照“平急结合”原则，优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结构和区域分布，提高卫生应急装备水平与核心处置能力。组织队伍技能培训和卫生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采取必要防护措施，完善应急救援人员保障。

7.3 物资保障

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物资和生产能力储备；建立和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重要物资的储备机制，制定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和清单，按照市级要求，建立统一的应急物资采购供应体系，确保医疗卫生应急队伍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供应。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根据工作需要调用储备物资，卫生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7.4 资金保障

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市和区财政部门按规定予以保障。

7.5 技术保障

利用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决策指挥系统的信息、技术平台，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收集、处理、分析、发布和传递等工作。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设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救治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

7.6 通信与交通保障

各级专业卫生应急队伍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通信设备和交通工具。

7.7 宣传教育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普及教育，宣传卫生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卫生应急知识和卫生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重大传染病疫情：指某种传染病在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的病人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率水平的情况。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指在短时间内，某个相对集中的区域内同时或者相继出现具有共同临床表现病人，且病例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又暂时不能明确诊断的疾病。

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指由于食品污染和职业危害的原因而造成的人数众多或者伤亡较重的中毒事件。

新传染病：指全球首次发现的传染病。

8.2 责任和奖惩

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要求，严格履行职责，实行责任制。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履行职责不力，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并造成工作损失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解释工作由区卫生健康委承担。

8.3.2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相关部门要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每2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演练；上年度发生较大以上级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本年度至少进行1次同类型事件的应急演练。

8.3.3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根据本预案制定本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各成员单位制定本部门的应急保障预案，并抄送区指挥部办公室。

8.3.4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结合应急管理工作实践，及时组织修订预案。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修订。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应重新办理审查、论证、备案等各项程序。

8.3.5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标准

附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一）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二）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三）涉及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四）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五）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六）周边以及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七）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一）在一个区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6天）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区。

（二）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三）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区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2个以上区。

（四）霍乱在一个区内流行，1周内发病30例以上，或波及2个以上区，有扩散趋势。

（五）乙类、丙类传染病波及2个以上区，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

（六）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七）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1个区以外的地区。

（八）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九）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十）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

（十一）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0人以上，或死亡5人以上。

（十二）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十三）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三、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一）肺鼠疫、肺炭疽：6天内，一个区级行政区域发生5例以下。

（二）腺鼠疫：6天内，一个区级行政区域连续发生10例以上，或波及2个以上区。

（三）霍乱：7天内，一个区级行政区域发生10—29例，或波及2个以上区。

（四）本地出现脊灰疫苗衍生病毒循环病例；或在外环境、健康人群中发现脊灰野病毒。

（五）麻疹：7天内，一个区级行政区域同一事件累计发生50例以上；或累计发生10例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

（六）风疹、流行性腮腺炎、百日咳：7天内，一个区级行政区域同一事件累计发生100例以上。

（七）水痘、猩红热：7天内，一个区级行政区域同一事件累计发生200例以上。

（八）流行性感冒：7天内，一个区级行政区域同一事件累计发生500例以上流感样病例。

（九）流行性脑脊髓膜炎、流行性出血热：7天内，一个区级行政区域同一事件累计发生20例以上；或累计发生10例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

（十）流行性乙型脑炎：7天内，一个区级行政区域同一事件累计发生5例以上。

（十一）甲肝、戊肝：7天内，一个区级行政区域同一事件累计发生30例以上。

（十二）伤寒、副伤寒：7天内，一个区级行政区域同一事件累计发生30例以上；或累计发生10例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

（十三）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7天内，一个区级行政区域同一事件累计发生100例以上；或累计发生10例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

（十四）其他感染性腹泻（除霍乱、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7天内，一个区级行政区域同一事件累计发生200例以上。

（十五）急性出血性结膜炎：7天内，一个区级行政区域同一事件累计发生500例以上。

（十六）流行性出血热：7天内，一个区级行政区域同一事件累计发生10例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

（十七）乙肝、丙肝、丁肝：60天内，同一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发生7例以上输血性感染病例。

（十八）30天内，同一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发生5例以上输血性感染HIV病例。

（十九）手足口病：7天内，一个区级行政区域同一事件累计发生100例以上。

（二十）狂犬病：30天内，同一自然村寨、社区等发生10例以上。

（二十一）布病：14天内，同一自然村寨、饲养场、屠宰场等集体单位发生100例以上。

（二十二）人感染H7N9禽流感：一个区级行政区域发生聚集性病例。

（二十三）结核病：一所学校在同一学期内发生100例以上有流行病学关联的结核病病例。

（二十四）斑疹伤寒：14天内，同一自然村寨、社区等发现30例以上新发病例。

（二十五）麻风病：30天内，同一自然村寨、社区等发现20例以上新发病例。

（二十六）一个区级行政区域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二十七）一次食物中毒人数100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

（二十八）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49人，或死亡4人以下。

（二十九）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四、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一）腺鼠疫：6天内，一个区级行政区域发生10例以下。

（二）霍乱：7天内，一个区级行政区域发生10例以下。

（三）炭疽：7天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2例以上皮肤炭疽或肠炭疽病例；或1例以上职业性炭疽病例。

（四）发现脊灰疫苗衍生病毒病例、携带者。

（五）麻疹：7天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7例以上。

（六）风疹、流行性腮腺炎、水痘、猩红热、百日咳：7天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10例以上。

（七）出血性结膜炎：7天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30例以上。

（八）流行性感冒：7天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30例以上流感样病例；或5例以上因流感样症状住院病例。

（九）流行性脑脊髓膜炎：3天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3例以上。

（十）流行性乙型脑炎：7天内，一个区级行政区域发生3例以上。

（十一）甲肝、戊肝：7天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3例以上。

（十二）伤寒、副伤寒：7天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5例以上。

（十三）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3天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10例以上。

（十四）其他感染性腹泻（除霍乱、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7天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20例以上。

（十五）流行性出血热：7天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3例以上。

（十六）乙肝、丙肝、丁肝：60天内，同一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发生3例以上输血性感染病例。

（十七）30天内，同一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发生2例以上输血性HIV感染病例。

（十八）手足口病：7天内，同一托幼机构或学校等集体单位发生10例以上手足口病例；或同一自然村寨、社区等发生5例以上手足口病例。

（十九）狂犬病：30天内，同一自然村寨、社区等发生2例以上狂犬病病例。

（二十）布病：14天内，同一自然村寨、饲养场、屠宰场等集体单位发生5例以上病例。

（二十一）人感染H7N9禽流感：一个区级行政区域发生1例。

（二十二）结核病：一所学校在同一学期内发生10例以上有流行病学关联的结核病病例，或出现结核病死亡病例。

（二十三）斑疹伤寒：14天内，同一自然村寨、社区等发现5例以上新发病例。

（二十四）麻风病：30天内，同一自然村寨、社区等发现5例以上新发病例。

（二十五）不明原因肺炎：发生聚集性不明原因肺炎病例。

（二十六）一次食物中毒人数30—99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二十七）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9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二十八）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注：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标准有关规定，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适时进行调整。

天津市宝坻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完善我区应对突发事件紧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机制，保障突发事件发生后，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高效进行，提高卫生健康部门应急响应能力和医疗卫生救援水平，最大程度地减少健康危害和人员伤亡，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天津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天津市宝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因突发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健康危害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天津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天津市宝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 1.4 工作原则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明确职责；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反应及时、措施果断；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加强协作、公众参与。

## 1.5 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导致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情况，将医疗卫生救援事件从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4个等级。

# 2 组织体系

## 2.1 指挥机构

2.1.1 设立宝坻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组长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区卫生健康委主任担任。

2.1.2 区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落实市委、市政府、天津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区委、区政府关于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组织本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承担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的组织协调工作，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日常工作。研究解决本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重大事项。

2.1.3 根据服务人口、医疗救治需求和有关规划与要求，加强本区急救机构建设，完善急救网络，做好人员、车辆和装备的配备工作。

## 2.2 办事机构

2.2.1 区领导小组下设宝坻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主任由区卫生健康委分管副主任担任。

2.2.2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区领导小组的部署，协助组织医疗卫生救援有关工作；起草以区领导小组名义发布的文件；组织、检查、督导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织修订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医疗卫生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和专家组建设；承办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2.3 成员单位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发布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有关信息，及时引导舆论；协调相关新闻单位做好宣传工作。

区委网信办：统筹协调做好突发事件和紧急医学救援相关工作的网上宣传、舆情引导和网上舆情调控管控工作。加强属地监管，督促属地网站平台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涉网络突发事件和紧急医学救援等方面有害信息的发现研判处置。依法规范管理通过网站、移动应用程序、政务直播等发布相关内容，依据相关部门意见，依法依规查处网上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属地违法违规网站等网络平台。

区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市场保供工作，保持价格基本稳定。负责依法依规做好肉、蛋、菜、水果、杂粮等农副产品的价格监测预警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卫生应急物资的生产供应保障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医疗卫生力量和资源，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开展现场医疗救治、伤病员转运和院内救治等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组织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

区科技局：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技术科研攻关，统一协调、解决检测技术及药物研发和应用中的科技问题。

公安宝坻分局：维护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秩序，保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车辆优先进入事件现场，保证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医疗卫生救援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协调特需药品、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特需药品进口审批。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储备和市场供应。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区级承担的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及生产、储备、调运应急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防护用品的必要经费，监督相关经费使用情况。

区人社局：对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参保人员，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落实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

区民政局：对符合条件的自然灾害受灾人员给予生活救助。组织协调殡葬服务机构做好现场遇难者遗体的处置工作。

区医保局：按照本市医保有关规定对参保人医疗费用给予报销。

区交通局：负责优先安排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人员、伤员及防治药品、器械、物资等的紧急运输。

区外事办：负责指导、协调处置突发事件所引起的对外交涉等相关事宜。

区红十字会：负责组织群众开展现场救护；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向国内外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 2.4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

2.4.1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包括：急救机构、医疗机构、化学中毒和核辐射事故应急医疗救治专业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区中心血库、精神卫生救援机构。

2.4.2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任务。其中，急救机构、化学中毒和核辐射事故应急医疗救治专业机构承担突发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和伤员转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健康监督机构根据各自职能做好突发事件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健康监督工作。区院前急救分中心负责全区急救站点建设工作的业务指导。区人民医院作为我区化学中毒和核辐射事故应急医疗救治机构，负责辖区内化学中毒事件和核事故、辐射事故的现场处理与伤病员救治工作。区中心血库负责储备和提供突发事件的临床急救用血。区安康医院负责组织开展突发事件的心理卫生援助，加强对高危人群的心理危机干预。

## 2.5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

根据医疗救援工作需要，在突发事件现场设立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在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区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织、协调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加强与现场各救援部门的配合。

## 2.6 专家组

区卫生健康委组建由各相关学科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对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提供咨询建议和技术指导。

## 3 信息报告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接到突发事件的报告后，在迅速开展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同时，将人员伤亡、抢救等情况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接报即报、随时续报的原则，在接报后20分钟内电话、40分钟内书面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区政府在接报后30分钟内电话、1小时内书面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对于死亡人数接近或者可能超过10人的突发事件，已经或者有可能引发舆情炒作、造成负面影响的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向区委、区政府、市委、市政府报告。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和承担医疗卫生救援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要每日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伤病员情况、医疗救治进展等，重要情况随时报告。区领导小组每日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和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较大、一般突发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和承担医疗卫生救援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要每日向区卫生健康委报告伤病员情况、医疗救治进展等，重要情况随时报告。区卫生健康委及时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和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按照医疗卫生救援的事件分级，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区级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4个响应级别。

4.1.1 一、二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时，区领导小组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和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医疗救治、现场秩序维护和生活救助等先期处置工作，并做好卫生应急物资和资金保障，对突发事件的影响、人员伤亡及其发展趋势进行评估，及时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市领导小组、市人民政府报告有关处理情况。市级层面启动一级或二级应急响应，本区同步启动一级、二级应急响应，在市领导小组的领导、指挥下做好相关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4.1.2 三级应急响应

（1）发生较大突发事件时，或接到关于医疗卫生救援的指示、通报、报告后，区领导小组立即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由区人民政府启动区级应急响应，同时启动医疗卫生救援指挥机构工作。

（2）在区人民政府的指挥下，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救援。

（3）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机构主要负责同志率相关成员赶赴现场，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迅速组织开展现场医疗救治、伤病员转运和院内救治工作，并及时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委报告有关处理情况。必要时，区领导小组向市领导小组申请支援。

（4）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积极配合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5）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及时研究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4.1.3 四级应急响应

（1）发生一般突发事件，或接到关于医疗卫生救援的指示、通报、报告后，区领导小组立即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由区人民政府启动区级应急响应。

（2）在区人民政府的指挥下，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救援。

（3）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机构分管领导率相关成员赶赴现场，组织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开展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调查、确认和评估，同时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委报告有关处理情况。必要时，区领导小组向市领导小组申请支援。

（4）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积极配合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5）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及时研究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 4.2 处置措施

4.2.1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在接到救援指令后要及时赶赴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全力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及时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在实施医疗卫生救援的过程中，既要积极开展救治，又要注重自我防护，确保安全。

（1）现场抢救

到达现场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要迅速将伤员转送出危险区，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开展工作，按照国际统一标准对伤病员进行检伤分类，分别用蓝、黄、红、黑四种颜色对轻、重、危重伤病员和死亡人员作出标志（分类标记用塑料材料制成腕带），扣系在伤病员或死亡人员的手腕或脚踝部位，以便后续救治辨认或采取相应的措施。

（2）转送伤员

当现场环境处于危险或在伤病员情况允许时，要尽快将伤病员转送医院救治，并做好以下工作：

①对已经检伤分类待送的伤病员进行复检。对有活动性大出血或转运途中有生命危险的急危重症者，应就地先予抢救、治疗，做必要的处理后再进行监护下转运。

②认真填写转运卡，提交接纳的医疗机构，并报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汇总。

③在转运中，医护人员必须在医疗舱内密切观察伤病员病情变化，并确保治疗持续进行。

④在转运过程中要科学搬运，避免造成二次损伤。

⑤合理分流伤病员或按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指定的医疗机构转送，任何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诊、拒收伤病员。

4.2.2 医疗机构救治

收治伤病员的医疗机构，要立即开通急救“绿色通道”，对接收的伤病员进行早期处理，对有生命危险的伤病员实施紧急处理。同时，做好伤病员的统计汇总，及时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对超出医疗机构救治能力的伤病员，医疗机构要写好病历，按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安排，及时将其转往就近或指定的其他医疗机构，并妥善安排转运途中的医疗监护。

4.2.3 疾病防控和卫生健康监督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情况组织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健康监督等有关专业机构及人员，开展卫生学调查和评价、卫生监督执法，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各类突发事件造成的次生或衍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 4.3 社会动员

区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参与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若邻近区发生突发事件，区人民政府可根据需要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帮助。

## 4.4 应急响应终止

4.4.1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完成，伤病员在医疗机构得到救治，市领导小组宣布响应终止后，我区同步宣布响应终止，现场应急救援队伍有序撤离。

4.4.2 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完成，伤病员在医疗机构得到救治，由区人民政府宣布区级应急响应终止，各部门转入常态工作，并将终止响应信息报市卫生健康委。如市级层面启动三级或四级应急响应涉及我区，则市级层面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后，我区同步宣布响应终止。

## 4.5 信息发布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区人民政府和市领导小组的部署，负责相应级别医疗卫生救援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

# 5 应急保障

## 5.1 应急队伍保障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建综合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并根据需要建立特殊专业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保证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队伍的稳定，提高应急救治能力。

区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应具备以下处置能力：紧急医学救援、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中毒事件应急处置、医疗卫生防疫等。全区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要分别建立不少于20人的院级医疗卫生救援队伍，按照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求，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 5.2 物资保障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药品、医疗器械、设备、快速检测器材和试剂、卫生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计划建议。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卫生应急物资的生产供应保障工作。

## 5.3 经费保障

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自然灾害导致的人员伤亡，区财政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医疗救治费用或给予补助。

生产安全事故引起的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单位应向急救机构或相关医疗机构支付医疗卫生救援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社会安全突发事件中发生的人员伤亡，由有关部门确定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承担医疗救治费用，有关部门应负责督促落实。区财政可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或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对医疗救治费用给予补助。

保险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参加人身、医疗、健康等保险的伤亡人员，做好理赔工作。

## 5.4 交通运输保障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救护车辆、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

铁路、交通、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医疗卫生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情况特别紧急时，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 5.5 信息技术保障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设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医疗机构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之间以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与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

## 5.6 宣传培训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知识普及的组织工作，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扩大对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要加强对所属人员的宣传教育，各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提供宣传资料并做好师资培训工作。在广泛普及医疗卫生救援知识的基础上，逐步组建以公安干警、企事业单位安全员和卫生员为骨干的群众性救助网络，经过培训和演练提高其自救、互救能力。

6 附则

## 6.1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对在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6.2 预案管理

6.2.1 本预案解释工作由区卫生健康委承担。

6.2.2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相关卫生应急管理与专业人员开展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培训和应急演练。每2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演练；上年度发生较大以上级别突发事件的，本年度至少进行1次同类型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

医疗卫生救援演练需要公众参与的，须报区人民政府同意。

6.2.3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结合应急管理工作实践，及时组织修订预案。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修订。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应重新办理审查、论证、备案等各项程序。

6.2.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

#### 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医疗卫生救援事件

（1）一次事件伤亡100人以上，且危重人员多，或者核事故和突发放射事件、化学品泄漏事故导致大量人员伤亡。

（2）包括本市在内，跨省（区、市）的有特别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3）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二、重大医疗卫生救援事件

（1）一次事件伤亡50人以上、100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5例的突发事件。

（2）跨区的有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3）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认定的需要启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的事件。

三、较大医疗卫生救援事件

（1）一次事件伤亡30人以上、50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3例的突发事件。

（2）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认定需要启动较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的事件。

四、一般医疗卫生救援事件

（1）一次事件伤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1例的突发事件。

（2）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认定需要启动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的事件。

注：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